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及前次定期报告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5
四、 资产情况.....	4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8
六、 负债情况.....	4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5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财务报表.....	5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6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虞经控	指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指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虞区国投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上虞建开集团	指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经开集团	指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新城公司	指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公司	指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 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 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虞经控
外文名称（如有）	Shaoxing Shangyu Hangzhou Bay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罗鹏达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6,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康阳大道8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康阳大道8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石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康阳大道88号
电话	0575-82310982
传真	0575-82733491
电子信箱	38082550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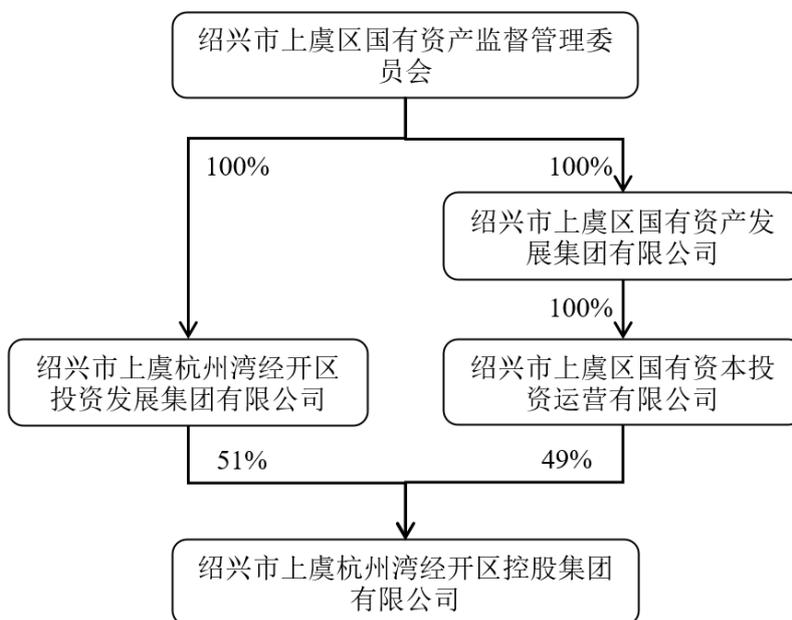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51%，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4年12月6日

变更原因：为有效统筹集聚国有资源要素，实现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切实强化对杭州湾经开区整体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投资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朱华忠	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4-6-11	2024-6-21
监事	周玲燕	监事会主席	新任	2024-6-11	2024-6-21
监事	王静	监事	辞任	2024-6-11	2024-6-21
监事	叶铃燕	监事	新任	2024-6-11	2024-6-21
高级管理人员	罗鹏达	总经理	辞任	2024-7-8	2024-7-23
董事	罗钢梁	董事	新任	2024-7-8	2024-7-23
高级管理人员	罗钢梁	总经理	新任	2024-7-8	2024-7-23
董事	吴晓燕	董事长	辞任	2024-7-8	2024-7-23
董事	罗鹏达	董事长	新任	2024-7-8	2024-7-23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30.7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罗鹏达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罗鹏达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罗钢梁、茅立烽、单菲颖、李江、诸荣刚

发行人的监事：周玲燕、叶铃燕、陶琳、高路、潘峰

发行人的总经理：罗钢梁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石锦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锦、俞强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医疗服务；港口经营；旅游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是国家级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产销售业务、资产租赁业务等方面。

（1）受托代建业务

公司作为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核心主体，经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从事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市政道路、园区配套设施、拆迁安置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任务。该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上虞建开集团、上虞经开公司、滨海新城公司和工业园区公司运营开展。公司受托代建业务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委托代建模式是指公司与委托单位之间通过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来约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并实现收入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委托方签署的委托代建协议书，接受委托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项目通过验收并经委托人确认后移交，并签署移交手续，委托人再按投资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管理费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2）土地开发业务

公司的土地开发业务系在上虞区政府授权下，对国家级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可开发的地块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该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上虞经开集团和三级子公司工业园区公司。

上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由上虞经开集团封闭开发运作，2010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浙政函〔2010〕114号），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整合提升工作，规划建设面积拓展到31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建成区、拓展区和滨江新城三大区块。依托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不断发展，尤其是拓展区和滨江新城开发程度较低，潜力巨大，上虞经开土地开发业务前景广阔。公司正在整理的项目有：曹娥老区上沙、下沙、娥一、娥二、三角站地块；光明地块和贺盘地块。

依据上虞经开集团与上虞区政府、上虞区国土部门签订的《土地合作开发协议》，公司负责开发的土地根据移交时的市场价格并考虑相关税费后予以协商，同时依据同一性质土地的出让平均单价及实际出让土地面积结算，但不得低于实际开发成本。公司于每季度根据当期土地出让情况并经上虞区财政局及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确认，并按照土地开发整理成本的加成一定比例（通常为20%，具体比例根据所整理土地的用地性质另行确定）向公司支付土地开发整理收益。

2009年3月，工业园区公司与上虞区政府、上虞区国土资源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共同签署《合作开发土地协议》，根据该协议，工业园区公司土地开发的范围开发区内约60000亩的土地（受围垦造地的影响，公司可开发出让的土地面积实际已超过60000亩）。工业园区公司作为土地一级开发主体，进行土地平整及相关地块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整理后的熟地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土地出让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土地出让金总额在扣除相关税费和政府部门工作经费后，将剩余土地收益拨付给公司。

根据财综[2016]4号文《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城投公司不得再从事新增土地储备工作、已经承担的应当限期剥离和划转、土地储备前期开发的项目承接主体获取报酬不得与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挂钩。针对上述问题，工业园区公司的结算模式调整为：土地出让后收到的地价款向政府支付相关税费后，其余款项全部交付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由管委会与公司进行土地开发的结算，并将资金拨付给公司。

（3）房产销售业务

公司房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运营开展，所销售的房产为其开发的商品住房。报告期内公司所确认的房屋销售收入均为向社会公众销售房屋所确认的收入。公司房地产开发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先进行预售，需客户签订认购单并向其收取预售款；然后与认购的客户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客户交纳剩余购房款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并将房产移交给客户。当与商品房所有权相关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客户时，公司确认房屋销售收入。

（4）贸易业务

公司于2021年开始开展贸易业务，2022-2023年主要由原一级子公司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海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链贸易”）经营，贸易产品主要为紫铜热轧卷、黄铜热轧卷、再生铜、合金料、废铜等品种。海链贸易已于2023年年末划出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三级子公司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贸易产品为白银。

公司贸易业务模式为以销售订购，公司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需要先行垫资购入商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公司一般对上游客户货到付款，并利用自身集中采购的议价能力及向下游客户提供一定的回款账期（通常为1-6个月），赚取上下游客户之间差价实现盈利。公司承担甲方供应商角色，下游客户主要为上虞经开区内企业，该模式下公司贸易业务产品附加值相对较小，商品价差较低，因此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是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着国有资产营运、经营管理、保值增值的任务，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产销售业务等方面。公司主要所处行业状况如下：

（1）城市基建板块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整个国民经济水平在城市中的集中体现。城市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不断建设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对于改善城市投融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和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自1998年以来，国家逐年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同时，各地地方政府也纷纷响应国家号召，出台了许多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近年来，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

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城镇化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大。

因此，城镇化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应该更加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和科学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2) 绍兴市基建行业现状和前景

上虞区是绍兴三大辖区之一，上虞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是中国古代“三皇五帝”舜会百官之地，是全球最早的青瓷发源地之一；上虞产业优质、经济繁荣，以机械装备、精细化工、轻工纺织、照明电器、新能源新材料为五大主导产业；上虞区作为一个宜居、宜购、宜创的新兴城市，曾连续三年被评为内地最佳商业城市县级市之首，“十四五”时期，上虞将努力打造成“杭州湾高端制造之区、浙东商务休闲之都、长三角人文品质之城”。

1993年，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成立。1998年，浙江上虞精细化工园区成立；2002年，浙江上虞精细化工园区更名为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2006年，经国家发改委核准保留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2013年，升格为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根据上虞区委、区政府决策，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实现跨区域整合。目前整合后的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开区（浙江省上虞经开区）地处杭州湾南岸，位于上海、杭州、宁波三大城市圈中心位置，紧邻嘉绍跨江大桥，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总规划面积175平方公里，分南北两片，北片面积133平方公里，南片面积42平方公里。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聚力打造“4+3+1”产业体系，“4”即高端新材料、现代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四大主导产业，“3”即氢能、高端电子化学品、通用航空三大未来产业，“1”即配套产业创新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目前开发区主要规上医药制造企业约30家，其中医药上市企业主要为四家，分别是新和成、博腾药业、京新药业、美诺华；开发区现有新材料企业主要为38家，目前开发区内已经形成了以中化蓝天、新和成、福膜新材料为主的氟材料产业链；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现有金港汽车、金龙客车、太阳股份、昊龙电气、舜池汽配等汽车整车制造和汽配企业10余家；装备制造产业现有卧龙集团、蓝能燃气、金盾消防、浙江国祥等装备制造企业40余家。

总体看来，随着绍兴市上虞区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国家级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土地开发整理板块

1) 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是通过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性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土地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的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有力的促进了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根据国家统

计局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7%。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城市化的加速发展的时期。随之而来的将是城市用地规模和增速更为迅猛。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土地整理将处于合理的、适度高位的发展阶段。

2) 绍兴市和上虞区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根据《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目标为：到2035年，绍兴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2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9.2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65.1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97倍以内。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土地利用规划目标为：到2035年，上虞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7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3.7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60.9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918倍以内。整体看，近年来绍兴市及上虞区土地出让形势良好，未来几年土地计划出让规模较大，有望形成较大土地净收益现金流。公司作为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开发主要载体，具有一定的区域业务垄断地位，亦受益于近年来土地市场景气行情。

2、竞争优势

公司系经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承担开发区内的开发建设任务，主要涵盖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公司在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同行业处于垄断地位。

1) 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优越

绍兴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浙江省中北部，东连宁波市，南接台州市和金华市，西临杭州市，北隔钱塘江与嘉兴市相望，绍兴市下辖3个区、2个县级市、1个县，全市面积8,279平方公里。绍兴地理位置极其优越，是北上京沪、南下浙闽粤的中转枢纽。绍兴市交通网络发达，区位优势突出。上虞区为绍兴市辖区，地处浙江省东北部，东邻余姚市，南接嵊州，西连柯桥区，北濒钱塘江河口，隔水与海盐县相望。全境基本轮廓呈南北向长方形，南北最长60公里，东西最宽46公里，面积1403平方公里，其中钱塘江河口水域212.3平方公里。

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上虞区北部，地处杭州湾南岸，位于上海、杭州、宁波三大城市圈中心位置，嘉绍跨江大桥连接线南北贯穿整个开发区，是浙江省发展海洋经济、打造环杭州湾产业带的重要区域。

2) 公司所处发展环境优越

开发区现有规划控制面积175平方公里，分南北两片，北片面积133平方公里，东至余姚市，南至解放塘、百红路，西至嘉绍高速公路，北至杭州湾南侧岸线，由建成区、产业提升区、产业拓展区、东一区、东二区、东三区、航空产业园、港区、未来小城、发展预留地等区块组成；南片面积42平方公里，东至曹娥江，南至104国道，西至常台高速，北至杭甬高速。开发区现已聚集来自20多个国家及地区的200余家企业，累计引进和培育国内外上市公司30余家，形成了医药化工、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依据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及较强的经济活力，近年来开发区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整体及人均经济实力很强。

3) 良好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历年经济总量均居全国前列。公司所在地上虞区位于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地处上海、杭州、宁波三大城市圈中心地带，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工业经济发达、发展潜力巨大，区位优势明显。上虞区经济总量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根据《2024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上虞区地区生产总值达1,381.37亿元，同比增长6.0%。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68.43亿元，增长4.9%，外贸出口423.03亿元，增长4.1%，城乡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2%和 4.7%。良好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为公司奠定了良好的成长环境，带来持续的经济效益。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开发	3.47	2.54	26.80	22.36	8.61	7.06	18.00	30.15
受托代建项目	9.05	7.28	19.56	58.31	13.31	10.93	17.88	46.60
房产销售	0.00	0.00	0.00	0.00	0.30	0.19	36.67	1.05
资产租赁	0.91	1.55	-70.33	5.86	1.05	1.67	-59.05	3.68
景区收入	0.01	0.07	-600.00	0.06	0.00	0.06	0.00	0.00
物业服务	0.05	0.07	-40.00	0.32	0.07	0.06	14.29	0.25
市政养护收入	0.62	0.40	35.48	3.99	0.62	0.26	58.06	2.17
农产品销售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00	0.04
贸易收入	1.05	1.05	0	6.77	4.41	4.37	0.91	15.44
其他	0.35	0.18	48.57	2.26	0.18	0.16	11.11	0.63
合计	15.52	13.13	15.40	100.00	28.56	24.77	13.2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土地开发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59.65%，成本较上年减少 64.00%，毛利率较上年增

长 49.34%，主要系报告期内上虞经开集团土地开发收入较上年下降，工业园区公司土地开发业务占比较上年增加，且工业园区公司土地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2）受托代建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32.00%，成本较上年减少 33.42%，主要系报告期内移交结算的受托代建项目较上年减少所致。

（3）房产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100.00%，成本较上年减少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发生房产销售业务，上年滨海新城公司存在零星销售所致。

（4）景区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30.59%，毛利率较上年大幅波动，主要系上年基数较小导致波动幅度较为显著。

（5）物业服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71.39%，主要系该板块成本主要产生自浙江日欣科技园有限公司，该公司上年末已划出上虞经控合并范围，故本报告期内上虞经控合并层面物业成本未作抵消，导致物业成本较高所致。

（6）市政养护：成本较上年增长 53.47%，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7.82%，主要系业主要单位要求标准提高导致成本上升所致。

（7）农产品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77.21%，成本较上年减少 80.71%，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38.15%，主要系上年基数较小导致波动幅度较为显著。

（8）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76.17%，成本较上年减少 75.99%，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87.30%，主要系部分贸易业务由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海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运营，且该公司上年末划出上虞经控合并范围所致。

（9）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96.14%，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404.48%，主要系公司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程二期等新增项目产生的水电收入所致，以及因原子公司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海旭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上年末划出公司合并范围，导致公司与其产生的业务往来于本报告期内体现于合并层面所致（目前“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海旭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绍兴市上虞杭州湾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充分发挥政策、资源、资本、市场“四大”优势，加快优质资产整合注入，扩大有效股权投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切实深化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从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板块来说，土地开发业务方面，公司将做好包括曹娥老区三角站、下沙、联丰、娥二、孝女庙村地块征迁改造项目以及光明居委征迁改造项目等工作，同时将根据杭州湾上虞经开区整体规划及招商引资情况而安排后续的土地开发整理计划。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包括上虞健康产业园-邵逸夫医院、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新东线上虞段工程等重点在建项目工程，对天津大学研究院及实训中心项目、未来小城文创水街建设工程（一期）等拟建整点项目做好统筹规划。房产销售方面，努力推进在建花田里项目后续工程，确保顺利完工。资产租赁业务和贸易业务，公司努力拓宽其上下游渠道，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利率风险与对策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公司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与对策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3）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公司虽然对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

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4）资信风险与对策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债券本息的偿付。

（5）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作为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预期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会承担较大的建设任务，公司未来项目资本金支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因经营不稳定或融资能力减弱，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将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6）收入、利润来源于下属公司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且主要来自于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若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直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3、关联交易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3）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4）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

，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若无国家定价及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4）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5）成本加利润价格：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6）协议价格：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6、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30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应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接受劳务（物业管理）	0.05
提供劳务（受托代建）	9.05
提供劳务（代建管理）	0.04
提供劳务（市政养护）	0.02
提供劳务（资产管理）	0.00
销售商品（水电气）	0.0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0.00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0.00
关联方应收账款	1.70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8.96
关联方应付账款	0.2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13.1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16.30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虞控01
3、债券代码	250372.SH
4、发行日	2023年3月15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2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3月20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虞控 02
3、债券代码	251443.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虞控 03
3、债券代码	251499.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虞控 01
3、债券代码	254002.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虞控 01、22 上虞经控债 01
3、债券代码	184450.SH、2280287.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6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7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虞控02、22上虞经控债02
3、债券代码	184629.SH、2280475.IB
4、发行日	2022年11月17日
5、起息日	2022年11月23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11月23日
7、到期日	2029年11月23日
8、债券余额	7.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7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虞控 01
3、债券代码	258002.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3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虞开 01、24 上虞经控债 01
3、债券代码	271156.SH、2480053.IB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4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9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虞控 04
3、债券代码	25603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虞控 02
3、债券代码	258003.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4002.SH
债券简称	24 虞控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回售条款: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280287.IB、184450.SH
债券简称	22 上虞经控债 01、22 虞控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 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视为放弃回售权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	--

债券代码	2280475. IB、184629. SH
债券简称	22 上虞经控债 02、22 虞控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视为放弃回售权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债券代码	258002.SH
债券简称	25 虞控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品种一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品种一予以注销并摘牌。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p>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p>

	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271156.SH、2480053.IB
债券简称	24 虞开 01、24 上虞经控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视为放弃回售权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0372.SH
债券简称	23 虞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交叉保护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p> <p>（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券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出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p> <p>（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30 个工作日内回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p>（二）救济措施</p> <p>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p> <p>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债券代码	251443.SH
债券简称	23 虞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交叉保护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p> <p>（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券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出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p> <p>（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p>

	<p>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30 个工作日内回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p>（二）救济措施</p> <p>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p> <p>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	---

债券代码	251499.SH
债券简称	23 虞控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交叉保护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p> <p>（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券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出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p> <p>（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30 个工作日内回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p>（二）救济措施</p> <p>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p> <p>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债券代码	254002.SH
债券简称	24 虞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p>

	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280287.IB、184450.SH
债券简称	22 上虞经控债 01、22 虞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保护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违约事件</p> <p>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1、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2、因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p> <p>（二）违约责任</p> <p>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p> <p>（三）偿付风险</p> <p>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p> <p>（四）发行人义务</p> <p>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p> <p>（五）发行人应急预案</p> <p>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p>

	<p>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p> <p>（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依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p> <p>（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p> <p>（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p> <p>（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	---

债券代码	256034.SH
债券简称	24 虞控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p>

	<p>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	---

债券代码	2280475.IB、184629.SH
债券简称	22 上虞经控债 02、22 虞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保护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违约事件</p> <p>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1、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2、因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p>

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三）偿付风险

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p>（八）争议解决机制</p> <p>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p> <p>（九）弃权</p> <p>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p> <p>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	---

债券代码	258002.SH
债券简称	25 虞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	--

债券代码	258003.SH
债券简称	25 虞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4002.SH	24 虞控 01	否	不适用	15.00	-	-
2480053.IB/271156.SH	24 上虞经控债 01/24 虞开 01	否	不适用	5.00	2.7805	2.7805
256034.SH	24 虞控 04	否	不适用	6.00	-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4002.S	24 虞控 01	15.00	-	偿还“21	-	-	-

H				上虞债” 本金10亿 元、偿还 “19上虞 01”本金 5亿元			
2480053.I B/271156. SH	24上虞经 控 债 01/24 虞 开 01	2.2195	-	-	补充公司 营运资金 1.2775亿 元	用于杭州 湾上虞高 层次人才 创业园项 目建设 0.9195亿 元	支付承销 费 0.0225 亿元
256034.S H	24虞控 04	6.00	-	偿还“21 虞开 02” 本金 6亿 元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 押事项办理情 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 需要披露的事 项
2480053.IB /271156.SH	24上虞 经控债 01/24 虞开01	截至目前，项 目尚未完工。	截至目前，项 目尚未完工， 尚未投入运 营。	不适用	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 末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 使用和临时 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 定用途（含募 集说明书约定 用途和合规变 更后的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 使用是否 符合地方 政府债务 管理的相 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使用 是否合法合 规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专项 账户管理是 否合法合规
25400 2.SH	24虞 控 01	已全部用于 偿还“21上 虞债”公司 债券本金 10 亿元和“19	是	是	是	是

		上虞 01” 公司债券本金 5 亿元				
2480053.IB/271156.SH	24 上虞经控债 01/24 虞开 01	用于杭州湾上虞高层次人才创业园项目建设 0.9195 亿元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30 亿元（含承销费 0.0225 亿元）	是	是	是	是
256034.SH	24 虞控 04	已全部用于偿还“21 虞开 02”公司债券本金 6 亿元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372.SH

债券简称	23 虞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2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规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1443.SH

债券简称	23 虞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规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1499.SH

债券简称	23 虞控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2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已按照规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4002.SH

债券简称	24 虞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13 日。如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规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4450.SH、2280287.IB

债券简称	22 虞控 01、22 上虞经控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设立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支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1、募投项目收益；2、设立偿债资金专户；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聘请债权代理人；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地方政府的支持；7、优良的可变现资产；8、优良的资信水平。</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规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4629.SH、2280475.IB

债券简称	22 虞控 02、22 上虞经控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设立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支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1、募投项目收益；2、设立偿债资金专户；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聘请债权代理人；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地方政府的支持；7、优良的可变现资产；8、优良的资信水平。</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规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71156.SH、2480053.IB

债券简称	24 虞开 01、24 上虞经控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设立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支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1、募投项目收益；2、设立偿债资金专户；3、偿债</p>

	计划的财务安排；4、聘请债权代理人；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地方政府的支持；7、优良的可变现资产；8、优良的资信水平。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规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6034.SH

债券简称	24 虞控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规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8002.SH

债券简称	25 虞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3 月 19 日。若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3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规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8003.SH

债券简称	25 虞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30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规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

	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志敏、王博轩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0372.SH、251443.SH、251499.SH
债券简称	23 虞控 01、23 虞控 02、23 虞控 03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8F
联系人	殷姜镜
联系电话	021-80108550

债券代码	254002.SH、256034.SH
债券简称	24 虞控 01、24 虞控 04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联系人	杨金林、田淼森、李志远
联系电话	021-20426486

债券代码	184450.SH、2280287.IB、184629.SH、2280475.IB、271156.SH、2480053.IB
债券简称	22 虞控 01、22 上虞经控债 01、22 虞控 02、22 上虞经控债 02、24 虞开 01、24 上虞经控债 01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4 层
联系人	潘思京、冯杭初、周芷宇
联系电话	010-88005038

债券代码	258002.SH、258003.SH
债券简称	25 虞控 01、25 虞控 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刘光新
联系电话	1343035547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450.SH、2280287.IB、184629.SH、2280475.IB、271156.SH、2480053.IB
债券简称	22 虞控 01、22 上虞经控债 01、22 虞控 02、22 上虞经控债 02、24 虞开 01、24 上虞经

	控债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等	46.60	40.93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存款有所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等	0.29	-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往来款等	2.14	-28.11	-
预付款项	预付款等	0.04	-81.57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预付款小于结转的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等	32.39	-16.52	-
存货	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开发产品等	437.13	5.3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0.37	-	主要系截至报告期末部分长期应收款变为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增值税留抵税额等	16.69	2.46	-
长期应收款	期限较长的往来款等	1.95	4.28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	5.14	-15.9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绍兴市上虞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的投资等	35.10	76.95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对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绍兴市上虞区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曜盛（绍兴上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等	5.15	25.70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等	51.48	-0.61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等	2.48	-25.11	-
在建工程	杭州湾上虞高层次人才创业园项目、东一区科创中建设工程（一期）等在建项目	9.10	107.11	主要系本期新增东一区科创中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所致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4.34	-5.33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83.42	-0.28	-
长期待摊费用	海上花田提升项目、网络费等	0.00	-43.83	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金额大于新增金额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0.00	-	主要系公司预期未来可取得用于抵扣的所得税的情况下对应开始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虞半导体材料研究中心项目、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0.25	152.0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上虞半导体材料研究中心项目金额有所增加且新增信托业保障基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6.60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69	8.13	-	48.69
应收票据	0.29	0.29	-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1.48	20.43	-	39.68
固定资产	2.48	0.73	-	29.32
合计	117.54	29.5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4.8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6.32 亿元，收回：9.72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1.4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5.85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7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7.21 亿元和 159.0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8.3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52	78.14	86.65	54.49%
银行贷款	-	18.57	2.95	21.52	13.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1.54	4.40	25.94	16.31%
其他有息债务	-	0.46	24.48	24.93	15.68%
合计	-	49.08	109.96	159.0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5.50 亿元，企业债券

余额 22.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30 亿元，且共有 3.6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²。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5.42 亿元和 392.0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3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2.60	146.52	179.12	45.69%
银行贷款	-	95.75	43.10	138.85	35.4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4.38	14.79	49.17	12.54%
其他有息债务	-	0.46	24.48	24.93	6.36%
合计	-	163.19	228.88	392.0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4.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5.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19 亿元，且共有 6.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4.5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3.07	72.47	14.63	-
应付票据	0.75	1.54	-51.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3.80	1.45	161.6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账龄 1 年内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21	0.10	118.31	主要系报告期内账龄 1 年内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0.07	0.12	-40.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结算未完工程款减少所致

² 与上表差异系此处为公司信用类债券本金，下同。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0.04	0.01	158.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职工短期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0.26	0.39	-33.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78	35.43	-38.51	主要系账龄 1 至 2 年的往来款有所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8	82.38	-41.76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债券集中到期导致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2.24	19.36	66.53	主要系报告期内保证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4.27	38.27	15.69	-
应付债券	175.49	136.83	28.26	-
租赁负债	-	0.04	-100.00	主要系截至报告期末租赁负债均变为 1 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	44.65	20.89	113.7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上虞区杭州湾开发区产业基础配套提升项目、2024 年杭州湾经开区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杭州湾经开区防洪排涝系统提升工程等项目专项应付款所致
递延收益	0.41	0.42	-2.2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0	4.90	-10.22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2,006.33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5,841.06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9.58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等	-319.58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94.37	主要为坏账损失等	294.37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2.98	主要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处置利得	2.98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45,747.17	主要为政府补助	45,747.17	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441.51	主要为罚没收入	441.51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325.39	主要为滞纳金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5.39	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土地整理开发和经营、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	296.50	117.39	6.03	0.93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综合利用和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534.61	252.89	9.68	1.04
绍兴市	是	100.00%	房地产开	266.14	147.99	3.74	0.94

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站场：货运站（场）经营；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水利工程建设；杭州湾滨海新城土地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9.7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4.7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0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4.7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³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³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chinabond.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
年度报告盖章页）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0,028,283.98	3,306,601,265.2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8,500,000.00	-
应收账款	213,804,839.06	297,387,033.3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395,894.91	23,845,769.8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239,167,379.97	3,880,043,125.1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3,713,371,787.71	41,511,352,777.5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25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669,383,448.40	1,629,275,413.05
流动资产合计	53,565,901,634.03	50,648,505,384.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95,050,000.00	187,0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4,130,794.31	611,878,94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9,769,235.06	1,983,426,792.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4,938,596.04	409,649,213.21
投资性房地产	5,148,137,877.19	5,179,498,922.52
固定资产	248,160,496.45	331,378,385.50
在建工程	909,633,848.45	439,208,93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33,656,391.94	458,067,244.38
无形资产	18,341,965,995.05	18,393,554,596.0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76,235.42	491,79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010.3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41,342,480.28	28,004,204,824.41
资产总计	83,407,244,114.31	78,652,710,20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6,671,253.30	7,246,805,227.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5,057,502.76	154,306,389.01
应付账款	379,631,453.18	145,102,352.96
预收款项	21,050,526.77	9,642,418.94
合同负债	7,051,523.96	11,764,359.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523,069.37	1,361,277.52
应交税费	25,571,608.42	38,518,580.87
其他应付款	2,178,270,023.41	3,542,643,085.4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8,096,017.70	8,237,791,223.63
其他流动负债	3,224,380,308.99	1,936,169,565.85
流动负债合计	19,019,303,287.86	21,324,104,481.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4,427,245,000.00	3,826,741,755.19
应付债券	17,549,290,983.59	13,682,712,894.2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3,824,604.35
长期应付款	4,465,292,319.44	2,089,191,575.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0,746,333.61	41,671,73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9,900,000.00	49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22,474,636.64	20,134,142,563.31
负债合计	45,941,777,924.50	41,458,247,04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052,129,653.75	33,380,663,113.4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9,390,740.05	98,900,249.3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654,244,915.34	3,464,899,80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65,765,309.14	37,194,463,163.86
少数股东权益	-299,119.3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65,466,189.81	37,194,463,16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407,244,114.31	78,652,710,208.66

公司负责人：罗鹏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7,260,009.75	1,097,252,62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2,500,000.00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7,137.06	-
其他应收款	13,217,142,752.68	9,605,758,024.0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5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24,033,669.14	107,918,061.06
流动资产合计	15,042,193,568.63	10,810,928,705.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2,230,691,600.70	32,230,691,60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2,128,143.86	13,9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83,449.00	518,040.6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14,502.80	243,101.6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58,617,696.36	32,245,402,743.03
资产总计	49,000,811,264.99	43,056,331,44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1,201,819.43	1,261,821,1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90,900.70	1,559,872.9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045,082.39	253,699.50
应交税费	288,377.78	2,152.75
其他应付款	430,216,750.37	119,638,160.8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8,427,584.35	335,282,612.26
其他流动负债	1,188,395,859.01	1,081,547,638.88
流动负债合计	5,342,166,374.03	2,800,105,248.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4,960,000.00	199,980,000.00
应付债券	10,261,171,106.22	7,645,398,789.2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9,90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96,031,106.22	8,045,378,789.21
负债合计	16,338,197,480.25	10,845,484,03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2,098,596,778.34	32,042,116,235.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30,206.97	339,716.29
未分配利润	-96,813,200.57	-81,608,54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662,613,784.74	32,210,847,41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000,811,264.99	43,056,331,448.45

公司负责人：罗鹏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锦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1,837,124.81	2,856,390,964.07
其中：营业收入	1,551,837,124.81	2,856,390,964.0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790,184,491.40	2,890,340,733.07
其中：营业成本	1,312,948,146.67	2,477,435,889.15
利息支出	347,916,124.02	270,961,805.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9,471,443.03	49,158,501.85
销售费用	2,827,536.53	2,798,434.74
管理费用	116,705,877.75	137,425,304.7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08,231,487.42	223,522,602.58
其中：利息费用	347,916,124.02	270,961,805.78
利息收入	42,234,120.87	61,081,959.81
加：其他收益	457,471,747.59	370,869,702.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5,794.48	45,384,343.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173,137.90	-4,743,471.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3,711.67	-7,451,899.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55.08	622,649.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902,053.27	375,475,027.54
加：营业外收入	4,415,136.68	16,198,666.30
减：营业外支出	3,253,856.63	2,555,723.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063,333.32	389,117,969.88
减：所得税费用	11,397,771.99	4,206,99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65,561.33	384,910,975.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65,561.33	384,910,975.1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454,680.66	384,923,838.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119.33	-12,863.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665,561.33	384,910,975.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454,680.66	384,923,838.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119.33	-12,863.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罗鹏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锦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1,954,739.90	15,000.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2,693,075.29	20,816,382.0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4,223,388.07	-21,241,462.17
其中：利息费用	2,394,740.61	-
利息收入	16,645,339.64	21,378,491.81
加：其他收益	18,002,928.16	2,06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8,742.69	1,264,03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1,836.97	-1,241,79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5,406.76	434,393.32
加：营业外收入	-	1,926,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4,906.76	2,360,793.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4,906.76	2,360,793.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	-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4,906.76	2,360,793.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罗鹏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270,265.08	847,000,931.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0,742.05	36,031,01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420,533.18	2,940,696,97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0,601,540.31	3,823,728,92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2,597,490.20	2,622,834,505.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	-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50,672.56	53,441,35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15,140.19	134,440,63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4,859,381.31	1,772,778,24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0,822,684.26	4,583,494,73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221,143.95	-759,765,81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110,617.17	37,436,556.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54,274.58	45,045,91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22.78	1,357,991.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612,614.53	83,840,46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701,022.29	848,481,18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106,000.00	24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300,000.00	1,611,007,08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107,022.29	2,706,488,26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94,407.76	-2,622,647,80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490,000.00	8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8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37,700,000.00	13,909,822,904.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7,736,874.15	8,906,55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25,926,874.15	22,903,881,40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42,753,043.40	16,543,862,88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8,014,304.63	1,937,033,73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108,179.40	937,812,13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0,875,527.43	19,418,708,74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051,346.72	3,485,172,65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335,795.01	102,759,03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6,601,265.26	3,203,842,23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9,937,060.27	3,306,601,265.26

公司负责人：罗鹏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528,535.12	692,662,23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528,535.12	692,662,23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92,542.04	9,243,37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4,739.90	4,068,83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9,378,505.56	7,936,248,99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2,225,787.50	7,949,561,20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697,252.38	-7,256,898,96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4,535.00	1,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	-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64,535.00	1,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574.46	146,58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6,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00,000.00	105,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25,574.46	105,446,58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039.46	-104,246,58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9,000,000.00	2,0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331,749.98	7,4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4,331,749.98	9,5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0,020,000.00	1,2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964,353.77	241,751,743.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657,010.19	57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1,641,363.96	2,031,251,74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690,386.02	7,478,748,25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932,094.18	117,602,70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252,620.29	979,649,91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184,714.47	1,097,252,620.29

公司负责人：罗鹏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锦

